

合同编号：_____

万方医学网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 方： 新疆科技学院

联系人： 西热尼阿依 联系方式： 15809967701

乙 方：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婷婷 联系方式： 18690827577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第一届党委第 57 次常委会研究决议事项，对《新疆科技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采购项目》中万方医学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为促进信息资源的广泛利用，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利用由乙方在国际互联网上运行管理的“万方医学网”开展信息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万方医学网”中甲方所订制栏目（详见补充条款及其他）信息（以下简称“授权信息”）的使用权。
2.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的授权信息属资料参考，对于甲方或甲方使用者因使用乙方授权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拥有的授权信息及“万方医学网”的知识产权。
4. 甲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授权信息及“万方医学网”的相关数据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和在本协议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销售。
5. 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
6.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不可供除签约单位主体以外的附属、关联、二级机构等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使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授权信息及“万方医学网”的知识产权，乙方仅授权甲方在甲方本单位内部使用授权信息。甲方如超出本授权范围使用、转让、泄露授权信息，甲方赔偿



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负责“万方医学网”的日常维护，使之能够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正常服务，保证甲方的日常使用。

3. 有权对“万方医学网”的内容进行更新与调整。

4.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5.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乙方应保证技术咨询在12小时内能予以回复解决。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未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情形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要求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至少每半年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8. 乙方至少每半年为甲方开展一次讲座，讲座形式、内容要贴合高校师生教学、科研需求。

9. 乙方能够24（小时）*7（天）不间断地提供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正常访问的，乙方应在12个小时内解决，若乙方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有效期

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0日。甲方支付费用的时间迟于上述有效期起始时间的，乙方有权延迟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再为其开通服务，有效期相应顺延。

2.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3. 协议有效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本协议到期终止，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信息服务，甲方不再享有授权信息的使用权。

第四条 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列款项：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元）。本合同签订生效，数据库开通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需要的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810208169X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 号： 0200 2321 1920 0900 153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数据电文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信件之收到日期应为以下日期：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本协议约定的邮件地址或传真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于通知或信件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均被视为已送达。

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某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 本协议下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费用情况泄漏给第三方。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及其他:

甲方定制服务内容为“万方医学网”以下栏目:

项目名称	栏目	服务方式	年限
万方医学网、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云端版)	全库	IP 范围内网络包库	1 年

甲方 IP 地址如下:

117. 190. 29. 18-117. 190. 29. 22 , 117. 191. 102. 18-117. 191. 102. 30 ,
60. 13. 206. 58-60. 13. 206. 62 , 60. 13. 206. 42-60. 13. 206. 46 ,
110. 153. 13. 33-110. 153. 13. 46 , 42. 247. 41. 224-42. 247. 41. 255

甲方(公章):  新疆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海燕
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

电 话: 0996-8663332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3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修岭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100038)

电 话: 010-58882283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3日

此页无正文。

